**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作業要點自107年3月26日修訂函頒，現因儲訓人選之甄選、儲訓課程之辦理、研究教師之職責、本局角色之調整及換證條件及方式等環節有所異動，爰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作業要點」，其修正要點如次：

1. **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儲訓人選之甄選**
	1. 各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儲訓人選之甄選，由校內推動小組進行推薦，經學校課發會公開審議通過推薦後，送請校長核定薦送。（修正要點第6點第1項）。
	2. 研究教師應能針對現場教育議題進行研究，藉由共同研討、資料分析、調查訪談、教室觀察、教學輔導等過程，提出學校校務、課程、教學、評量等建議。（修正要點第6點第2項第3款）。
	3. 為鼓勵推薦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爰不設定校內員額比例限制（修正要點第6點第5項）。
2. **儲訓課程時數之調整**

本局委託辦理之六十小時儲訓課程，經儲訓合格者發予研習證書，並於返校後實際從事教學輔導至少實習一學期及另參與本局委託辦理之十二小時在職成長回流課程，且經審核通過後發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修正要點第7點第1項）。

1. **研究教師之職責**

研究教師應能針對現場教育議題進行研究，藉由長期教室觀察、教師輔導、共同研討、調查訪談、教學輔導等過程，利用科學方法蒐集資料並評估教育的各個面向，包括微校務研究、課程發展、教學創新、教育實驗、學生學習、教學方法、教師培訓和課堂動態等，最後提出建議與發展，並將研究成果納入資料庫中。（修正要點第11條第2項第1款）。

1. **教育局對各校辦理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實施情形之諮詢輔導**

現為減輕各校行政業務及壓力，本局各項視導規劃改以諮詢輔導方式辦理。爰各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實施情形改以諮詢輔導，以提供各校協助。（修正要點第16點）。

1.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條件及方式**

配合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規定修正換證條件及方式（修正要點第19點及20點）。